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39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48号提案的答复

刘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第448号）交我们办理。经商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省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实施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持续规范养老行业服务标准，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更好满足老年群体对幸福生活的美好向往。

一、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政策，完善政策支持

我省始终把加快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来抓，先后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云南省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政策文件，加大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大力推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特别是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就业。鼓励符合条件从事养老服务的劳动者在省内自主选

择经人社部门批准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提高就业技能和服务质量。支持公益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按照规定落实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岗位补贴和给予用人单位最高不超过所缴社会保险2/3的社保补贴，不断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逐步发展壮大。

二、积极培育扶持护理专业人才，提高服务水平和专业素养

一是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化培育培养。支持省内各类院校设置养老服务和管理专业，扩大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2023年，全省高职院校共开设有护理、老年保健与管理等9个养老服务行业相关专业，在校生人数5.7万余人。中职院校开设了护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等12个养老服务行业相关专业，在校生人数4.8万余人。全省39所技工院校中有19所技工院校开设托育、健康服务与管理、康复保健、健康与社会照护等相关的专业，在校生人数6301人。支持职业院校开展1+X证书试点工作，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养老服务类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2023年试点涉及养老服务相关的证书6个，试点学生0.48万余人。**二是完善养老服务社会保障引导就业。**及时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指导养老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合理安排内部工资分配关系，促进企业一线养老护理员工资增长的政策效应，推动企业一线养老护理员工资水平平稳、适度增长，为加入养老行业的人才提供了良好政策支持，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同时，通过

举办“助力最美夕阳红聚力青春建新功”为主题的首届云南省养老服务人才专场招聘会，抢抓就业工作关键期，开发养老服务就业岗位、搭建就业平台，更好促进毕业生和岗位精准对接，吸引更多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加入养老服务行业，优化全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

三、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是推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把养老护理员、老年人照料、养老陪护服务、护工培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涉及养老服务类的技能培训项目纳入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引导和支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康养产业链、创新链发展需要，采取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区分养老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家庭护理员不同类别实施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实用技能促进就业。2021年以来，全省共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老年人照料等培训5.53万人次，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二是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对标世赛、国赛标准，推动“赛、展、会、演”有机衔接，设置包括健康和社会照护等养老护理方面在内的比赛项目，聘请养老服务行业专家参与评判，持续营造“练技能、比技能、强技能”的良好氛围。成功举办2023年云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云南选拔赛，健康和社会照护赛项中全省16个州（市）18家单位的28名选手参赛，选拔出金银铜牌各1人，

优胜奖 11 人，获奖选手晋升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3 人晋升至二级（技师），11 人晋升至三级（高级工）。扎实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技能人才评价。三是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面提质行动”为抓手，扩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评价供给。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省共有 169 家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其中用人单位 32 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137 家，建成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个（云南技师学院），涉及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家政服务员（家庭照护员）等 4 个职业（工种）。2023 年共有 32779 人次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初级工 19507 人次，中级工 11123 人次、高级工 1858 人次、技师 291 人次。

您提出的推进养老护理人才培养、引导各类人才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创业、畅通养老护理员职业晋升渠道、提升养老护理员社会认同感等方面相关建议，对我们很有启发意义。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厅将结合民政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推进康养类技能人才的培养。全面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全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继续实施技能云南行动，依托有关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照护师等康养类人才培养。通过多途径宣传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意义和作用，提升社会对该领域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同时，对养老服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和评估，以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对高品质养老服务的需求。

二是鼓励支持康养类技能人才就业创业。对有培训意愿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进行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对自主创业从事养老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和“云岭创业贷”扶持。围绕养老服务人才返乡入乡创业的不同阶段，积极提供政策推介、跟踪扶持、创业指导、成果转化、融资对接等一站式服务，不断激发重点群体创业热情，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并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加强省内外劳务协作，健全完善省际、省内养老服务劳务对接机制，加大政策宣传、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转移输出工作力度，鼓励引导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到养老服务领域就业，畅通养老服务转移就业渠道。

三是拓宽康养类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以养老护理员为试点，开展探索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完善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相结合、与待遇相匹配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新八级工”等级制度。同时，优化岗位配置，继续加大公益性养老机构和社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与

管理，充分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养老服务，切实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是健全人才使用和薪酬激励机制。支持各地区结合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需求实际，引导技能人才向养老产业急需领域和基层一线流动。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薪酬分配制度，切实提高养老服务人才薪酬待遇。指导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绩效工资分配着重向关键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一线工作人员倾斜。通过树立养老护理行业模范典型、举办技能竞赛等活动，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典型培育和宣传，加大褒扬激励力度。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